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江文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靜怡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江水來之遺產，然原告未將被繼承人江水來之全部遺產均予列載，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已非適法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 本件應以被繼承人江水來之全部遺產為遺產分割請求之標的，依原告提出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江水來之遺產，除起訴狀之提存所金額外，尚有如上開證明書之動產、不動產未列入，請提出載明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進事項聲明之準備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
2	查報被繼承人江水來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